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建亨

電話：06-3901409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lch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193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另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)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份)(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、滯洪池用地、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、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有關文件，提請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都市計畫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第10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案說明書(內含審核摘要表)各35份(後附縮製參考圖)、計畫圖各2份及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(一)鈞部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函1份。
 - (二)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
 - (三)本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議紀錄影本、原公開展覽書圖、公開展覽30天公告影本、公開展覽登報周知影本、公開展覽刊登政府公報影本、公開展覽刊登網際網路影本、公開展覽通知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影本、公開展覽通知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函影本、公開展覽說明會宣傳單暨說明會簽到簿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黃偉哲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執行